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

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订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任何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但是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和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参会监事应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实施细则为：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依次递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递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

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对于通讯方式或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

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存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